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揚傑

相　對　人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雪芬

相　對　人　顏駿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五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41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50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

第14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變更提存物，改以112年度存字第650號提存。茲因聲請人就相對人為本案強制執行並分配受償，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確定裁定、撤回狀、民事執行處函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